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70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呂昀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提出未附理由之民事聲明異議狀外，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被告活儲帳戶撥款明細、還款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附理由之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范欣蘋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0,000元	自114年8月 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2	155,659元	自114年8月 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0,000元	暨自114年9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155,659元	暨自114年9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